

訴 願 人：○○○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早期療育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164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填具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父○○○設籍於臺北縣淡水鎮（88 年 8 月 27 日遷入），與原處分機關 9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關於兒童及其父母須同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之規定不符，乃以 93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16408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原處分機關 9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壹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貳規定：「目的：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肆規定：「計畫內容：一、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未入小學之發展遲緩兒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一）兒童之父母雙方（單親除外）須同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二）兒童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低收入戶除外）、未經政府補助托育養護費用。（若同時符合領取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及上述費用者，僅能擇一領取）。（三）兒童在立案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本府衛生局特約的醫療單位實際接受療育服務。（四）兒童緩讀者以 1 年為限。…

…」

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事項（第 19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之母原設籍於臺北市並且居住，訴願人之父因購屋且避免其為空屋故將戶籍遷出，而訴願人出生即設籍於此且由祖父母養育。如因父母雙方僅一方戶籍之問題便成為拒發補助金之理由，實難以贊同。
- （二）訴願人之母原為一職業婦女，為照顧孩子而離開工作崗位，投入早療教育，希望透過醫療的介入，盼訴願人成為正常人，亦不成為社會的負擔。當初孩子設籍於臺北市，並非貪圖臺北市的社會資源，且訴願人之父系家族，原本即設籍於臺北市。自原處分機關否准核發補助後，龐大的醫療費用已造成家庭沉重負擔，若非因經濟問題實不願意請領社會福利金。規定如此嚴謹，令訴願人難以理解，請求重新考量。

三、卷查訴願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填具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父○○○設籍於臺北縣淡水鎮（88 年 8 月 27 日遷入），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肆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出生即設籍於臺北市，如因父母雙方僅一方戶籍之問題便成為拒發補助金之理由，實難以贊同及規定過於嚴謹等節。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肆規定，原處分機關補助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其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未入小學之發展遲緩兒童，且須符合「兒童之父母雙方（單親除外）須同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等條件。本件訴願人之父○○○係設籍於臺北縣淡水鎮（88 年 8 月 27 日遷入），並未與訴願人之母同時設籍於本市，已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自不得請領 9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又查依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載以：「……惟本市發展遲緩兒童在原處分機關積極宣導及發現下，療育補助的申請案件由 86 年的 10 人次，累積至 93 年 12 月已達 35,817 人次，且發現的年齡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為因應發展遲緩兒童人數的成長及預算有限的困難，在社會福利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的原則下，於 90 年度起增列兒童及父母必須同時設籍的規定。……」則原處分機關為促使發展遲緩兒童獲得適切的早期療育服務之費用補助，因受限於發展遲緩兒童人數之成長及預算有限等因素，始有 90 年度起增列兒童及父母必須同時設籍本市之規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

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父因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6 個月，否准其 9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發

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